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宿科发〔2025〕3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第二批 宿迁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和引导我市医疗卫生领域开展基础性、公益性科研活动，调动医疗卫生领域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提升全市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更好服务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第二批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方向

1. 重大疾病临床转化医学研究（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内分泌代谢性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血液病、眼科疾病、老年病等）。

2. 中医药传承创新研究（中医药在代谢性疾病、慢性呼吸系统

疾病防治中的应用，中医药在心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儿科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中医名家经验方对妇科常见疾病的作用，创新中药制剂，中医药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示范，中医特色护理技术创新及应用示范）。

3.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职业病、心理疾病等诊治技术研究。

4.疾病早期干预技术、亚健康评价与干预技术、人口生殖健康新技术、儿童康复新技术研究及应用。

5.医疗人工智能技术、生物医药技术研究。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在宿迁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单位及设立医药、卫生、健康等相关专业的高校。具备实施相关项目的必要条件，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具备为完成项目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人才条件、技术装备基础；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须附合作协议。

2.申报项目内容具体，目标明确并可考核，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3.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期内在本单位完成项目任务。

4.本批次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仅支持医疗卫生领域开展的技术研发、示范、科技成果转化等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活动。

5.项目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落实。

三、申报要求

1.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2.研究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要求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佐证。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需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证明材料。

3.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体现研究的创新点或解决的关键问题，一般为“研究内容+研发（研究、技术开发）”“研究内容+研发和应用示范”，基础研究项目名称不受此限制，但应在名称中使用机制、机理或其他能够反映基础研究的词语。项目名称尽量控制在15—25个字。

4.同一年度一个人限主持一个项目，一个项目限一个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一个人参加项目数不超过2项，超过项目数的取消本人主持和参加的所有项目申报资格。

四、注意事项

1.与申报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已获得中央、省或市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不得重复申报；项目过程管理按《宿迁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宿科发〔2024〕53号）执行。

2.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所在县（区）、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推荐；纳入市级机构编制管理的市各直属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应经其市主管部门审查推荐；部、

省属等条管部门驻宿单位，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有限公司申报的项目，由本单位负责审查推荐；宿迁市中医院申报的项目，经宿豫区科技局审查推荐。

3.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在线填写项目申请表、上传申报书。经单位管理员审核后生成申报材料（带水印），按照封面、承诺书、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合作协议以及其他佐证材料）顺序装订成册，A4纸打印平装订，一式一份。

4.申报系统开放填报时间为2025年10月23日—11月9日，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集中报送至市科技局408室。

附件：1.医疗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2.2025年第二批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名额分配表

3.2025年第二批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4.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5.2025年度宿迁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医疗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Y0101	心血管内科	P03	妇产科
Y0102	呼吸内科	P04	儿科
Y0103	消化内科	P05	急诊科
Y0104	内分泌科	P06	神经内科
Y0105	血液内科	P07	皮肤科
Y0106	肾脏内科	P08	眼科
Y0107	感染科	P09	耳鼻咽喉科
Y0108	风湿免疫科	P10	精神科
Y0201	普通外科	P11	小儿外科
Y0202	骨科	P12	康复医学科
Y0203	心血管外科	P13	麻醉科
Y0204	胸外科	P14	医学影像科
Y0205	泌尿外科	P15	医学检验科
Y0206	整形外科	P16	临床病理科
Y0207	烧伤科	P17	口腔科
Y0208	神经外科	P18	全科医学科
B0301	肿瘤科		
Z1017	中医内科	Z1021	中医外科
Z1047	针灸	Z1054	中医养生康复

附件 2

2025 年第二批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名额	备注
1	沐阳县	30	
2	泗阳县	30	
3	泗洪县	30	
4	宿豫区	30	(不含宿迁市中医院名额)
5	宿城区	30	
6	宿迁经开区	15	
7	湖滨新区	15	
8	苏宿园区	15	
9	洋河新区	15	
10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30	
11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有限公司	30	
12	宿迁市中医院	30	
13	其他单位	15	

附件 3

2025 年第二批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临床专科 分类代码

备注：各主管部门同时报送 Excel 表格，并发送至邮箱 sqkjbg@163.com。

附件 4

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沭阳县科技局	金占吾	83593081	
2	泗阳县科技局	杨 越	80291926	
3	泗洪县科技局	孙 慧	86239803	
4	宿豫区科技局	王子超	80701665	
5	宿城区科技局	张竞匀	82960283	
6	宿迁经开区经发局	陈思文	88859261	
7	湖滨新区经发局	林 凡	84837783	
8	苏宿园区经发局	陈燕如	82868323	
9	洋河新区经发局	袁智慧	82668089	
10	市科技局农社处	周同柱	84358959	政策咨询
11	市科技局规划处	支 莹	84358661	政策咨询
12	市科技信息中心	孟翠霞	84357518	材料受理
		徐士军	84358202	技术支持

附件 5

2025 年度宿迁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_____ (临床技术项目应标注临床专科分类代码)

承担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五年制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为我单位正式员工，其申报 2025 年度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现承诺其在申报书中填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我单位将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承诺书

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现承诺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申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如有相关违规等情况，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宿迁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年 月 — 年 月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				产业领域			
项目负责人 (1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职称	单位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项目参加人员 (不超过5人)							
主要研究内容和 主要考核指标	(500字以内)						

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编写提纲

一、立项依据

1. 本项目国内外、省内外科技创新发展概况和最新发展趋势；
2. 本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突出说明对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
3. 本项目研究现有起点科技水平及已存在的知识产权情况；
4. 本项目研究国内外、省内外竞争情况及产业化前景。

二、研究内容

1. 具体研究开发内容和要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2. 项目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3. 要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社会、经济效益。

三、研究试验方法、技术路线以及工艺流程

四、工作基础和条件

1. 承担单位概况（人员、资产、业务与管理状况），拥有知识产权状况（包括本项目已有知识产权状况）；
2. 本项目现有的研究工作基础（包括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主要论文、专著情况，小试或中试成果情况，现有装备条件等）；
3. 项目负责人以往承担国家、省级和市级等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完成情况（立项年度、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划类别、完成时间、完成效果）；
4. 项目实施具备的人才队伍、经费配套投入能力及科技服务管理能力；

5. 本项目实施可能对环境的影响及预防治理方案。

五、项目研究预期成果及效益（重点是能提交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成果、高新技术产品、新样机、新设备、新品种、计算机软件、技术标准，以及在成果转化中可能产生的效益等）

六、计划进度安排与考核指标

工作进度（按半年度分）	主要工作内容及考核指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完成后主要考核指标：[包括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主要经济指标：技术及产品应用所形成的市场规模、效益等；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及其规模等；其他应考核的指标]	

七、经费概算及来源（万元）

	合计	自有资金	贷款	单位配套	其他
经费投入					

八、承担单位、合作单位意见、盖章

同意申报。

承担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